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1 人，實到 70 人。

壹、頒獎：

一、校長致詞（略）。

二、表揚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
三、表揚 99 年度績優助教、研究人員、職員。

四、表揚 99 年度績優駐警、技工、工友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（二）邱所長博舜：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開放備取生查詢遞補時程為 100 年 1 月 3 日，而碩博士班招生報名截止日為 99 年 12 月 31 日，建請調整開放甄試備取生查詢遞補狀況時程，俾利提供未錄取考生報考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機會。

（三）王主任世信：就招生考試考生需提交創作作品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乙事，建議於招生簡章內，宣導考生應於郵件包裹上註記相關資訊，以利校內收發單位辨識，俾於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將審查資料送達相關教學單位。另外，為利學生進行學習生涯規劃，是否研議提供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機制之可行性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碩士班甄試開放備取生查詢遞補時程，為利學生進行報考規劃，請教務處研議調整開放日期之可行性，並請充分宣導考生瞭解。（按：本案於會後，教務處已調整開放碩士班甄試備取生查詢遞補時間為

99年12月28日。)

- (二) 上述王主任世信所提考生郵寄創作作品等相關報考資料至校審查，如何將相關試務資訊明確提供於郵件包裹上，俾利校內郵件收發單位瞭解，以掌握傳遞時效乙事，請教務處會商相關教學單位，就招生報名作業再行通盤研處。至於「棄修」機制之建立，請教務處會商各系所研處，以於下次教務會議續予討論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- (一)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-1~3-4頁。  
(二) 王主任世信：研究大樓實施門禁管制後，夏季期間4樓走廊將形悶熱，建議調整上方窗戶為氣窗，以利空氣流通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上述王主任世信所提事項，請學務處、總務處會商相關單位研處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- (一)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4-1~4-2頁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5-1~5-3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「戲劇、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案於12月13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，請總務處確實掌握後續各項相關作業期程，以利工程如期進行。另，因應工程興建需要，基地內有部分植栽需移植乙事，請總務處於植栽移植工程施作前，宣導校內師生充分瞭解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~6-2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-1~7-2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-1~8-2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9-1~9-2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

- (一) 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~10-2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4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

(二)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

(一)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7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核銷，請各單位掌握時程，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報核完畢，俾利決算作業之進行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「文化資源博士班」案，提請 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二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性平會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三、本校「學則」第 11 條、第 20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(一) 蘇主任顯達：依據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，音樂系、美術系、戲劇系之修業年限為五年，已不符現況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函報教育部備查。另，蘇主任所提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項，請教務處併同同項第 2 款，進行整體檢視，以研議相關內容修正之必要性。**

四、本校「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」第 1 條、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交流中心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五、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部份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六、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」部份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**決議：第二條「... (二) 校外志工：須以藝術相關服務結合，...」修正為「... (二) 校外志工：須與藝術相關服務結合，...」，餘照案通過。**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據學生反映學生餐廳之供餐，常有於課後時段未供應足夠的餐點，且選擇性不多等情形。(提案人：舞蹈學院古名伸老師)

**決議：請總務處就學生餐廳之供餐項目、服務時間與品質，促請廠商持續改善，以滿足師生之用餐需求。**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案由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事項或裁摘要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「文化資源博士班」案，提請備查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2	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性平會	照案通過。	性平會	
3	本校「學則」第 11 條、第 20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，並函報教育部備查。另，蘇主任所提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項，請教務處併同同項第 2 款，進行整體檢視，以研議相關內容修正之必要性。	教務處	
4	本校「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」第 1 條、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國際交流中心	照案通過。	國際交流中心	
5	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部份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6	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」部份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學務處	第二條「…(二)校外志工：須以藝術相關服務結合，…」修正為「…(二)校外志工：須與藝術相關服務結合，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7	據學生反映學生餐廳之供餐，常有於課後時段未供應足夠的餐點，且選擇性不多等情形。	舞蹈學院古名伸老師	請總務處就學生餐廳之供餐項目、服務時間與品質，促請廠商持續改善，以滿足師生之用餐需求。	總務處	